

# 新竹縣 112 年度第二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14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新竹縣政府前棟 2 樓簡報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見賢

紀錄：黃展瑩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上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

編號	案由	執行情形	決議
1	為落實實質性別平等，有關本縣各一級單位及機關推動建置友善廁所案。	<p>本案由各局處盤點機關或其所屬單位友善廁所建置，更新如下：(附件 1)(P. 11-P. 59)</p> <p>1. 本縣友善公共廁所辦理情形(57 點)。</p> <p>2. 本縣提供月經友好盒辦理情形(10 單位，161 點)</p> <p><b>月娥委員</b>：相關附件比較偏向無障礙廁所或親子廁所，而非真正的性別友善廁所，請盤點新竹縣是否有性別友善廁所。</p>	<p>請相關單位參考委員建議重新盤點，並依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多功能廁所等類別區分，本案請於下次大會前提供更新資料。</p>
2	為符合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三、CEDAW 辦理情形之(三)CEDAW 宣導，請各單位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自辦宣導案	<p>本案於 9 月預評會議統計各局處辦理情形(如附件 2)(P. 60-P. 68)</p> <p>本項包含自辦宣導、性平教材等，提報單位共計社會處、教育局、文化局、消防局、稅務局、衛生局、政風處、新聞處、地政處、勞工處、財政處、民政處、警察局等單位提報，共計 13 單位 24 項。</p> <p><b>月娥委員</b>：盤點實際有幾個自製教材。</p> <p><b>馨慧委員</b>：建議宣導及教材分開呈列。</p> <p><b>坤宗委員</b>：用詞請注意性別平等，如宣導內容仍有部分局處寫兩性平權，考量多元性別權益，建議改為性別平權或性別平等(如民政處辦理之子女從性、兩性平權與 CEDAW 宣導等)。</p> <p><b>璿萍委員</b>：宣導內容如有回應 CEDAW 條文、國家報告或一般性建議，建議並陳。</p>	<p>請各單位參考委員意見，於撰寫性別平等成效或資料時務必注意用詞，如與 CEDAW 有關請加註回應，並將宣導及自製教材分別提供，相關宣導及教材之詳細資料請另行提供秘書單位彙整，本案持續列管至年度執行完畢。</p>
3	為推動 113 年第 2 組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三、CEDAW 辦理情形之(二)落實 CEDAW 各條權利及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與意見，請各單位協助檢視相關議題，並推動相關具體措施及成效	<p>有關本項經業務單位檢視相關國家報告建議並參考各局處業務後，提出建議作為如下(請參考附件 3)(P. 69)：</p> <p>本次共計彙整 9 項回應 CEDAW 國家報告建議之本縣可辦理措施，共計有社會處、衛生局、文化局、民政處、稅務局、教育局等 6 單位回覆。</p>	<p>本案經各小組檢視及討論後提出 9 項，解除列管。</p>

4	為因應 113 年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暨婦女福利考核加分項目，有關規劃女路旅遊、館際合作、婦女議題串聯、主題巡展、宣導活動等業務規劃推動案	本案更新辦理情形如下：		請參考委員意見辦理，並增加人次及性別比例，本案解除列管。	
		項目	內容(執行時間)		合作單位
		女路微旅行	大稻埕女路參訪(112/09/06)		台灣國家婦女館
		女路微旅行	女路經驗分享(112/10/16)		南投婦女中心中、大甲婦女及新住民中心
		館際合作	(1)參與女性重回職場協助模式-婦女中心培力工作坊(112/07/06、112/07/13、112/07/20、112/07/27) (2)發展本縣「與妳一起，女性重回職場準備工作坊」(112/09/19、112/09/26、112/10/03、112/10/11、112/10/17、112/10/25)		台灣國家婦女館 感恩基金會
		婦女議題串聯(線上)	【議題】中高齡女性群體之多元發展 【議題】減少歧視性言論，營造對女性/少數/小黨參與的友善政治環境 【議題】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跨領域實務問題 【議題】應將女性、性別觀點納入參與民防的整體規劃，並檢視全民國防教育教材中性別觀點/女性參與角色		台灣國家婦女館
		主題巡展	「百草千花，不畏風雨」海報巡迴展、巡展講座(112/05/18-05/31)		台灣國家婦女館
		宣導活動	「走進非行女子的世界」障礙女性宣導系列活動-圖文展、兒童導覽(112/08/16-10/22)		台灣國家婦女館
<p><b>詩怡委員：</b> 有關女路規劃目前僅有參訪及經驗分享較薄弱，建議規劃女路旅遊路線等。</p> <p><b>月娥委員：</b> 建議增加參加的人次及性別比例等。</p>					

<p>5</p>	<p>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轉知「提升女孩權益重要議題」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行政院111年7月22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10181687 號函略以:「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自112年1月1日停止適用,函中並敘明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作或活動可提報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加分項目。</li> <li>2. 本縣教育局於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輔導影片帶領人培訓工作坊暨校園影展實施計畫中,除啟迪教師對性別議題的關注,提昇教師自我覺察的敏銳度外,也倡導實現性別平等關心女孩權益等議題,正視女孩的價值,建構友善校園環境。</li> <li>3. 上開工作坊於112年8月11日辦理,本案參與人數共58人,男10人(17%)女48人(82%),課程滿意度100%,並回饋課程實作部分可應用於教學現場提升學生性平意識。</li> <li>4. 有關女孩日宣導,社會處於10/10國慶日設攤宣導女孩日及CEDAW相關議題,並製作宣導圖文及學習問卷,引導民眾了解女孩日及CEDAW等相關議題,本次活動於國慶升旗典禮共同辦理,現場估計2,000人次,本次活動回收問卷共141份,經宣導民眾對於女孩日及CEDAW核心概念認識達到近7成民眾了解相關概念,本次問卷填答男性42人(29.8%)、女性93人(66%)、多元性別6人(4.3%)。</li> </ol> <p><b>馨慧委員:</b>請確認課程滿意度,並考量問卷題型設計。</p> <p><b>月娥委員:</b>本項如果要列入加分項目需要豐富相關成效,就本次升旗典禮問卷回收的比率偏低,建議補充辦理方式、問卷內容及相關性等。</p>	<p>參考委員意見於明年辦理相關議題時,考量問卷設計及豐富相關成效,本案解除列管。</p>
<p>6</p>	<p>有關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促進農、漁、工會及人民團體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請各單位積極宣導並推動相關措施 1 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會達成情形: 工會團體性別比例理事: 男性 802 人(62%)、女性 484 人(38%), 監事: 男性 217 人(57%)、女性 162 人(43%)。 勞工處: 鼓勵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時進行性別平等宣導或辦理性別平等課程,並納入工會會務評鑑評分項目。</li> <li>2. 農業處宣導、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本縣各級農會透過性平課程(講座、工作坊、電影欣賞等)向其職員、所轄家政班班員及綠照班班員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宣傳,主題包含: 消除性別刻板</li> </ol> </li> </ol>	<p>請各局處於改選前參考委員建議加強宣導,本案解除列管。</p>

印象、婚姻平權、職場平權、多元家庭等，宣傳人次共 4,358 人次。

(2)漁會:召開漁會家政班時辦理 1 場講座，利用性別平等影片欣賞宣導兩性議題。

3. 農業處推動措施：於每年度辦理之「農會考核」計分表之「其他政策性任務」評分項目項下，納入「改善選任人員性別比例」、「建構職場性別友善環境」、「辦理性別人才培力課程或宣傳」等之加分基準，期透過獎勵措施引領農會提升選任人員之婦女參與度。農會考核之成績亦將列為農會申請中央補助計畫之參考依據，並影響農會總幹事之年終考核及候聘成績。

110 屆次(每 4 年改選 1 次)本縣各級農會選任人員性別比例:

- 新竹縣農會:男 96%:女 4%。
- 湖口鄉農會:男 95%:女 5%。
- 新豐鄉農會:男 92%:女 8%。
- 竹北市農會:男 96%:女 4%。
- 芎林鄉農會:男 87%:女 13%。
- 峨眉鄉農會:男 92%:女 8%。
- 橫山地區農會:男 94%:女 6%。
- 北埔鄉農會:男 100%:女 0%。
- 新埔鎮農會:男 91%:女 9%。
- 竹東地區農會:男 91%:女 9%。
- 寶山鄉農會:男 92%:女 8%。
- 關西鎮農會:男 92%:女 8%。

(1) 本縣各級農會選任人員女性比例，106 年屆次之男女性別比例為男 577 人(96.6%)、女 20 人(3.4%)，110 年屆次之男女性別比例為男 547(92.7%)人、女 43 人(7.3%)，其結果顯示已逐步提高農會選任人員女性比例。

(2) 新竹區漁會主管職員工男性計 4 人(44%)、女性計 5 人(56%)，非主管職員工男性計 13 人(52%)、女性計 12 人(48%)。

4. 社會處人民團體辦理情形:

(1)宣導、課程及辦理情形:

- a. 函復人民團體報送大會暨改選通知單，說明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考量性別平等。附件另附「選舉說明」



		<p>併予提醒。</p> <p>b. 社區發展工作每年辦理 2 場次社區聯繫會報，並加入性別平等相關宣導。</p> <p>(2) 宣導課程實施效益： 110 年男性理監事(含理事長)佔 68.02%，女性理監事(含理事長)佔 31.98%； 111 年男性理監事(含理事長)佔 67.89%，女性理監事(含理事長)佔 32.11%，顯示本縣社區發展協會女性幹部比例逐年攀升，提升社區發展協會女性幹部決策參與及影響力，縮小人民團體組織內決策階層的性別落差。</p> <p>(3) 推動措施及辦理情形：經由本府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計畫，鼓勵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女性相關活動及課程，關注女性就業、經濟、教育、人身安全等議題。</p> <p>(4) 推動措施實施效益：111 年本府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社區福利服務方案，以下共計 2 案： a. 補助湖口鄉信勢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健康樂齡計畫，計畫內容含婦女健康講座、家暴防治宣導等課程。 b. 補助新埔鎮南坪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婦女二度就業培力暨樂活輕旅行計畫，計畫內容含防暴宣導、新住民融和及導覽課程。</p> <p><b>坤宗委員：</b> 有關提升性別比例 1/3 情形，提供新北市做法參考： 1. 提供達成 1/3 鼓勵措施或獎補助。 2. 辦理性平課程。 3. 人民團體如為新成立團體輔導訂在章程中，現有團體透過鼓勵或獎補助方式增加比率。</p>	
7	有關各局處提報 112 年亮點計畫及跨局處合作方案	<p>各組提報計畫如附件 4(P. 80~P. 161)，各組計畫主題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業產業及經濟-工作與生活平衡提升計畫</li> <li>2. 人身安全及司法-「新竹縣防制跟蹤騷擾緊急應變小組」實施計畫</li> <li>3. 健康醫療及照顧-「2023 文化首都 性平竹幸福—生養都安心」實施計畫</li> <li>4. 人口婚姻及家庭-「2023 科技首都 性平竹幸福—新住民資訊讚」實施計畫</li> <li>5. 教育媒體文化-【2023 全國義民祭在新竹縣女性傳承禮生與擔任司儀】--男女平權打破框架</li> <li>6. 環境能源及科技-新竹縣公共自行車租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各單位參考委員建議，儘量採用中性詞彙，並檢視相關表單或宣導用語。</li> <li>2. 未來有辦理課程或宣導場次時，將辦理性平的課程主題列出。</li> <li>3. 請勞工處協助將勞動部多元</li> </ol>

		<p>系統建置暨營運管理計畫</p> <p><b>璿萍委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各局處所提資料之用語，建議使用性別中性詞彙，如 P.106 中提到父母，建議以家長、雙親等中性詞彙取代，另可思考辦理相關活動時，是否有相關資料/表單因性別用語而未考慮到部份性別參加情形，建議活動及表單設計融入多元觀點，如本縣有同婚登記件數，而 P.107 集團結婚可檢視報名表單是否使用新郎、新娘等用語，而降低同性伴侶參加意願等。</li> <li>建議如有辦理課程/訓練，除寫場次外，可將與性平相關的課程主題點出來。</li> <li>有關 P.108 性別工作權平等，近期勞動部有針對多元性別育嬰留停友善公告辦法，可宣導推廣，以協助多元性別在收養期間申請。</li> </ol> <p><b>月娥委員：</b>格式各組不太相同，跨局處計畫不該分列各局處目標，而是整個計畫目標，否則只是分組辦公形式，要打破局處隔閡。</p>	<p>友善的資訊分享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各組參考就經組跨局處報告，將各局處各自的目標彙整為性別目標。</li> <li>本案於修正後解除列管。</li> </ol>
8	<p>有關委員建議性別統計指標由各局處提報案</p>	<p>111 新增指標局處:政風處、稅務局、社會處、人事處、勞工處、民政處、文化局、警察局。</p> <p>112 新增指標局處:文化局、勞工處、稅務局、產發處、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地政處、工務處、交旅處。</p> <p>近 2 年新增指標名稱及局處如附件 5(P.162~P.165), 指標總數 110 年 186 項、111 年新增 11 項共 197 項、112 年新增 13 項共 210 項, 2 年局處覆蓋率 <math>15/22=68.18\%</math></p> <p><b>坤宗委員:</b>鼓勵未來新增複分類。</p> <p><b>馨慧委員:</b>111 性別圖像除放在統計資訊服務網外, 亦放入新竹縣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p>	<p>請各單位參考委員建議, 並由社會處於會後將 111 性別圖像置於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本案解除列管。</p>
9	<p>修正「新竹縣政府 111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擬訂「新竹縣政府 113 年至 114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p>	<p>本案已修正「新竹縣政府 113 年至 114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另行提案討論。</p>	<p>本案解除列管。</p>
10	<p>修正「新竹縣政府 111-113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及擬訂「新竹縣政府 113-114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p>	<p>本案為配合 112 年度婦女生活需求調查結果辦理, 「新竹縣政府 113-114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擬於 113 年第一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中提出討論。</p>	<p>本案解除列管。</p>

11	有關本縣性別平等 logo 推廣運用案	本案已請各單位積極推廣運用，除修改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主視覺圖外，並置於本府官網供各局處下載使用。	本案解除列管。
12	有關本(112)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推動案	<p>為提升府內各單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品質，112 年 6 月 1 日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培力課程，並請各單位指派今年度規劃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相關計畫之人員前往聽課，以提高培力效益，並增加各單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辦理品質。</p> <p>另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函請各單位於同年 10 月底前完成 2 件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11 月前依性別平等委員審查意見修正，並取得合宜之審查意見後，送本處彙整。</p> <p><b>坤宗委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項指標計算機關涵蓋率，請各局處針對重大計畫辦理。</li> <li>2. 每年均需培力影響評估，依統計分析撰寫。</li> </ol>	請依委員建議辦理，本案持續列管至年度結束。
13	有關本年度 CEDAW 教育訓練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府課程辦理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以講座形式辦理完成，課程內容包含 CEDAW 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引用 CEDAW 指引、暫行特別措施、直間接歧視、交叉歧視、多元性別權益。</li> <li>(2) 多元性別權益保障研習：尚未辦理，預計於 112 年 9 月至 10 月間辦理。</li> <li>(3) 性別暴力及性騷擾防治研習：預計於 112 年 9 月 1 日以講座形式辦理。</li> <li>(4) 性別平等政策研習：尚未辦理，預計於 112 年 9 月至 10 月間辦理。</li> </ol> </li> <li>2. 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完成調查。</li> <li>3. 推動本縣各機關「性別主流化」課程資源分享制度(截至 112 年 8 月 18 日止)：目前計有 16 場次資源共享課程，其中已辦理完成並提供相關成果共計有，11 場次，其中 2 場甫於 8 月 16 日及 8 月 17 日辦理完竣，爰尚未提供相關成果。</li> <li>4. 適時請學員提供回饋問卷：於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課程時，請學員提供回饋問卷，並進行課前與課後測驗，藉以評估成效。</li> <li>5. 本縣 112 年性別平等課程(含資源共享課程)已達成 70%，本府尚有 3 場課程、所屬尚有 3 場課程預計於 9 月至 12 月辦理。</li> </ol> <p><b>月娥委員建議：</b></p> <p>112 年尚餘 2 個月，檢視 CEDAW 實體課程得分</p>	請依委員建議盤點並檢視，本案解除列管。

		情形。 <b>警慧委員建議:</b> 先盤點需參訓人員，較了解 CEDAW 辦理情形。	
14	有關 112 年度性別平等跨縣市合作交流觀摩參訪案	本案已於 112.9.6 至新北市政府交流觀摩，共 32 人參加，男性 3 人(9.4%)女性 29 人(90.6%)，本次參訪除特別關注性別友善廁所及環境規劃外，也與新北市共同探討跨局處議題及創新計劃運作模式，並於會後與新北市共同發布新聞稿、FB 串聯及相關刊物發布等，期透過後續宣導持續倡議性別平等觀念。	本案解除列管。
15	有關新聞處訂定之「新竹縣政府文宣媒材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	新聞處已於(112年10月11日府新行字第1125710361號函)發文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於規劃文宣媒材時確實依據「新竹縣政府文宣媒材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自行檢視內容，以符合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精神。 並請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注意，為推動性別平等概念，避免政策文宣品誤觸性平盲點招致爭議，在使用各式文宣媒材時，應先透過檢核表，針對文宣內容進行檢視，並將檢核表納為文宣媒材稿件陳核時之必要文件。 檢核表所稱文宣媒材包含海報、宣導單張、活動看(背)板、書籍、懶人包、粉絲專頁貼文、新聞稿、宣導短片、車體廣告、戶外燈箱、指示標誌等項目，檢視範圍包含所用之文字、圖片及影音內容。 檢核表內容請參考附件 6(P.166)。 <b>月娥委員:</b> 1. 有關檢核表建議加上使用成效統計，有多少改善情形，及未改善如何改進，或針對未符合予以輔導之方式。 2. 另外有關性別主流化網站，建議可以增加多元性別專區，並且建議考量弱視者增加轉換版本功能。	請新聞處參考委員建議協助統計檢核表使用情形，並請社會處及行政處研議網站改版相關功能調整，本案解除列管。

## 陸、秘書單位會務報告：

- 一、有關本府 112 年度已於 5/19 辦理 111 年考核檢討會議，並於 9/13 辦理 113 考核預評會議，請各單位依委員建議積極辦理，俾爭取本縣 113 年考核佳績。
- 二、有關本縣性平業務報告格式已參考新北市修正，並請各委員在小組會議中提供各組建議，修正後業務報告如附件 7(P.168)。
- 三、為因應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擬請各單位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 (一)性平創新獎及故事獎提案進度：
    1. 就業經濟組:由勞工處提報。
    2. 人身安全組:由小組成員於明年 1 月提相關資料另行討論。
    3. 醫療健康組:由衛生局提報「有愛無礙「身障婦女」安育生養」。



4. 人口婚姻組:由原民處提報「原民女力之光 閃耀國際舞台」。

5. 教媒文化組:由文化局及新聞處共同提報。

6. 環境科技組:由環保局提報「隱藏的資收大軍」。

(二)經就業產業經濟組小組會議建議,為使各提報單位瞭解性平故事獎或創新獎撰寫方式及重點,擬於明年初辦理相關培力課程(課程確定後另案通知),惟為使課程順利發揮效益,請各提報單位於課程前先行準備初稿(或相關資料),並指派同仁參訓,俾利課程中討論研修。

**會議決議:**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柒、本府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報告

**坤宗委員:**有關主流化工具辦理情形績效呈現部分,如涵蓋率達成情形。

**月娥委員:**有關性別預算應依據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編列,且須有總表。

**會議決議:**請各單位參考委員意見,未來績效以涵蓋率呈現,並請主計處參考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原則辦理。

## 捌、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案由一:修正「新竹縣政府 113 年至 114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前於 112 年 5 月 5 日召開新竹縣 112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會議提出「新竹縣政府 113 年至 114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依委員建議及參考新北格式修正如附件 8(P. 265~P. 270)。
- 二、有關各分工小組成員亦依實施計畫進行調整,未來如因議題有相關共同推動事項,亦可跨局處就議題共同推動,不因組別有所限制。

**決議:**照案通過,其中部分用詞(如鄰里修改為村里、法律案修改為自治條例)及受訓時數(依考核指標調整)修正。

案由二:有關本縣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處)

說明:

- 一、依據性平考核相關規定,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如附件 9)(P. 271)須經大會通過。
- 二、112 年度性別預算 4 億 8,172 萬 7,000 元,本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涵蓋率 54.55%,113 年性別預算 3 億 9,227 萬 1,000 元,本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涵蓋率 95.45%,113 年較 112 年減少原因主要係社會處中央補助計畫「未滿 2 歲及延長未滿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經費」較 112 年度減少 1 億 3,829 萬 3,000 元所致。
- 三、111 年性別預算數 4 億 4,333 萬 1,000 元,執行數 3 億 1,739 萬 9,578 元,執行率 71.6%。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主計處落實追蹤年度預算辦理情形。

案由三：有關性平三法修法通過，本府相關單位宣導推動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13 日通過《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法案名稱改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修正草案(同月底立法院三讀通過)，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目標為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
- 二、為回應 CEDAW 國家報告第四次 53.54 點內容略以：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審查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的執法機制和制裁措施。
- 三、為加強宣導性平三法，落實法規修正重點內容及本縣 113-114 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並爭取考核加分，請相關權責單位配合推動及宣導。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參考委員意見積極辦理。

**月娥委員：**建議府內同仁應先行上課，並思考針對與業務相關部分新竹縣如何回應。

**璿萍委員：**建議對於交織性議題的處理，例如 me too 事件許多處理案件人員的性別敏感度不足，建議重點培訓，並納入多元性別議題。

**馨慧委員：**建議應先培訓府內同仁性平三法修正前後差異，以因應 113.3.8 上路之新法，減少同仁業務上的衝擊。

**坤宗委員：**建議本案與各單位、各場域均有關，建議相關修正部分回到相關委員會討論，如性騷法申訴受理流程機制建立、公開揭示等。

**主席：**請社會處、勞工處、教育局、人事處及警察局提出相關宣導作為。

**社會處：**社會處已盤點重點工作宣導表及宣導資源並置於社會處官網，鼓勵社區、社團於活動規劃時提出宣導需求，並彙整宣導成果。

**勞工處：**勞工處已於 9 月 7 日針對修法辦理宣導會 93 人次，預計 113 年至少辦理 4 場次宣導，並要求職訓課程辦訓單位加入性平課程。

**教育局：**本局已函發各學校性平會督導，並配合局內活動辦理性平宣導，113 年預計辦理學校性平承辦人/校長有關修法研習，並於教案或工作坊中融入性平觀點辦理。

**人事處：**本處已於 10 月 24 日針對一級主管辦理三法修正重點研習，並加強權勢性騷的部分。

**警察局：**本局分為對內員警加強宣導及對外民眾報案加強宣導兩部分，且性騷及跟騷均定期開會。

**主席結論：**請相關權責單位(社會處-性騷擾防治法、勞工處-性別平等工作法、教育局-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劃相關作為配合推動及宣導，本案事涉各單位權責，請各單位參考委員意見積極辦理，如本府補助核定函加註辦理性平宣導、提出相關宣導辦法、

補助總工會辦理勞動教育時加入性平，另外警察局因為職業性質特殊，要加強相關課程辦理。

案由四：有關有關 113-114 新竹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本縣 113-114 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請參考附件 10(P. 306~P. 335)。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依照 113-114 新竹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內容及分工積極配合推動。

##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新竹縣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行政處)

說明：

- 一、依「新竹縣政府 111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現為新竹縣政府 111 年至 112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新竹縣政府 113 年至 114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第陸章第三點辦理。
- 二、為辦理前揭計畫爰分別擬具新竹縣推動自治條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實施計畫草案及新竹縣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草案，用以分階段推動本縣自治條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及作為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使用，並經縣長 112 年 3 月 6 日核定在案。
- 三、檢附新竹縣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草案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表格格式請參照性平處公版、填表說明依本縣情形進行調整。

拾、散會：17 時 30 分。